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10月份執委會紀錄

時間：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主席：劉靜怡 地點：Y17

【會務】

報告事項

- 一、9/1-會務活動【附件一】
- 二、九月份財務報告【附件二】
- 三、人事(略)
- 四、製作：台權會簡介更新、名片、旗幟。
- 五、基礎行政：為了本會的長治久安，秘書處將進行檔案、業務與行政上的整理，目標為，即使在以兼職人員與志工實習生為主力的情形下，都能有效維持常態業務，並處理各類議題。
- 六、實習生：法律系、青輔會實習生；行政支援與議題參與並行。→倘本學期志工培訓未及辦理，則規劃於寒假舉辦營隊；每個新學年度開始，發函各學校社會、社工、社福、法律系辦公室，說明本會提供實習機會。

討論事項

- 一、賴文瑋、涂予尹會員審核→決議通過。

【專案】

報告事項

- 一、樂生案—
 - 1.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樂生敗訴，對律師聲請之證據調查未予理會，律師團決定上訴並與台權會、自救會發出共同聲明。→建議律師針對指定古蹟程序提起訴訟。
 - 2.律師團、台權會、自救會針對推動漢生人權法案達成協議，必須於本會期內推動完成立法，否則恐立法無期。
- 二、蘇花高一
 - 1.目前送案於專案小組，尚未有決議；連續風災，蘇花公路坍方成為興建蘇花高的藉口。
 - 2.10/18 召開策略會議，針對交通部所提分段興建案，主張亦應通過環評；合併大煉鋼廠議題針對環評體制進行反擊。
- 三、司馬庫斯案—

二審仍對原住民被告為有罪判決，宣判後記者會引起極大迴響；本週收到判決書，詹律師已提起上訴。
- 四、高砂案—

10/5 高等行政法院準備庭，薛欽峰律師出庭。
- 五、生物基因資料庫—

1. 「嘉義民眾檢舉基因資料庫團隊違法抽血等」，針對檢舉內容與檢舉行為的真偽，已去函中研院、國科會、衛生署，要求查明。

2. 10/21 第二場部落巡迴；其餘九場配合教會自治說明會也已排定。

六、蘇案－

1. 島國殺人影像巡迴，前往法扶板分、清華、成大座談；本月另負責中正、暨南、台大兩場、師大場次。

2. 法官法推動，10/15 場次由本會負責；司改會規劃 10/27 大遊行，本會參與社團動員（20 名以上）並推派一人協助糾察。

七、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

立院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四名未通過審查。

八、解嚴二十週年研討會－

完成研討會流程與報名表草案，需確認各場主持人、報告人、評論人。

九、第二屆殺人影展－

台北、高雄兩場，請執委大力宣傳。

十、兒少福法修法－

參與修法聯盟會議，提供法律意見。

討論事項

一、建和自傳－

下週提出寫作規劃，每週進度 3000 字初稿，預估初稿寫作半年；需求物資為錄音筆。→靜怡提供錄音筆。

二、人權資料庫－

1. 目前檔案整理進度與困難。

2. 是否有申請數位典藏計畫的潛力？→應整合司改會標得的教育部人權資源中心計畫與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前者為 index 建置，後者為實體資料的數位化。擇期邀請林峰正律師與靜怡、佳範會談合作方式。

三、中國人權專案－

中國人權問題已有完整新聞資料，但未經分類整理，可利用 2008 北京奧運前的新聞熱度，定期舉辦記者會公佈，使台灣社會了解中國人權現況；請姚人多提出企劃案、資料整理人力；台權會可負責記者會部份。→公部門表示可提供經費由台權會整理公佈，但值此政治敏感時刻，台權會如有人力，可自行辦理此項確實有意義的工作，不宜以此企劃向政府申請任何補助。另可詢問姚人多執委，有無可能與清大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合作，共同提出企劃。

四、法扶律師駐點－

10/23 與八名合作律師於法扶座談，確認法扶律師工作形態與台權會需求。→法扶與台權會合作類型較接近 law center 而非單純個案服務。台權會需求：請駐點律師提供人權法律問題諮詢（其餘問題轉介公部門或法律系免費法律諮詢單位）；針對台權會個案或專案提供法律研究報告

國際聯繫

- 一、因颱風班機停飛 & rebecca 嚴重感冒失聲，取消前往「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 WFDA」會議行程（9/19~21 於菲律賓馬尼拉）。
- 二、參與「台灣翁山蘇姬網絡」9/28 聲援緬甸民主記者會，並出席拜會外交部亞太司遞交 NGO 團隊訴求。

個案

- 一、辛○○案－
行政程序遙遙無期，已請求游盈隆副主委協助。
- 二、子○○縱火案－
9/27 準備庭開庭，詹律師已聲請鑑定證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
- 三、菲律賓移工－
與承辦押送當事人之拘留所人員聯繫，確保當事人遣返前人身安全，已結案。
本案於 9/17 轉給 TIWA。
- 四、RCA 案－
9/13 討論進一步的訴訟程序與實體法律爭點，將於 10/08 再次開會討論。
- 五、泰緬學生居留案－
由於無從查證護照真偽，法扶傾向針對個案協助（僅能以其自首說法為據）；
社團雖可以從政府為始作俑者的角度要求解決，但是否支持學生採取集體自首的方式仍有疑義。